

## 附件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茶山街道办事处的茶山街道住房保障后续管理服务（临时周转房、安置房源、拆后场地管理等）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茶山街道住房保障后续管理服务（临时周转房、安置房源、拆后场地管理等），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合家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7人，营业收入为292.5万元，资产总额为71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2024年11月8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